

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是：

1. 主要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拟定有关配套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国土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 编制全区国土、矿产资源勘察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上报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三) 统一管理全区地籍；主管全区土地的估价和确认工作。

(四) 负责全区土地统一征收征用和土地储备工作，对工业、商业、商品住宅、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报批、统一储备、统一出让、统一监管。

(五)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土地利用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的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耕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平衡。

(六) 拟定全区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转让、交易、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查土地评估机构资格，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和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发证管理，协调矿产资源及采矿权属纠纷，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组织开发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地质灾害中滑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1）分局 1 个行政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党政办公室、监察室、地政规划科、耕保用地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重点项目办公室、移民（脱贫）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物业办公室）；（2）4 个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土地储备中心、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土地复垦整理中心、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执法监察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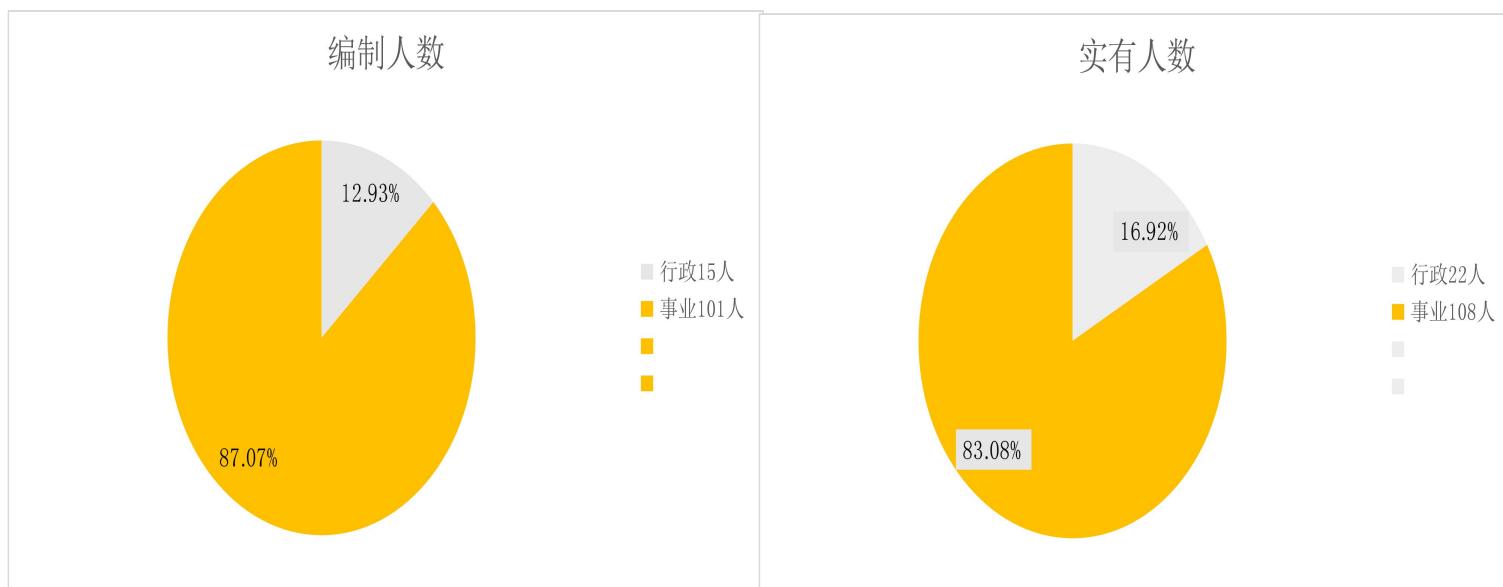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

有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3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4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5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执法监察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01 人；实有人员 130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108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绩及工作亮点

1、聚焦中心，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1）做好土地报批，加快审批效率。紧盯土地供应目标清单、项目清单，加快供地节奏，优化审批环节，确保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上报审批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共组卷 17 个批次、5331.4275 亩，上报 11 个批次、2789.28 亩；批回往年上报 22 个批次、6990.86 亩，4 个单独选址项目分别报部、省厅待批。

（2）强化土地储备，保障用地供应。按照“科学规划、统一收购、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净地出让、市场运作、资金集中”的原则，制定并上报市政府审核通过全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供应计划，通过严格土地储备规划管控，对土地储备的总量、时序、结构、布局实行计划管控，全年储备土地面积 495 亩。

（3）加强统筹协调，破解用地难题。全力以赴做好市级重点项目以及第一、二、三批集中开工重大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认真做好涉及临潼区 15 个市级重点项目调研和 2018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市级重点项目用地的核查工作；积极开展土地预审工作，出具项目用地初审意见 9 份。

（4）全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统筹协调完成国家高速铁路西安至安康铁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京昆线蒲城至涝峪公路、西阎铁路、新窑 5 条铁路及临潼区芷渭路、机场路、空港大道、骊渭路、黄金大道等 7 条道路共计面积 4090.3

亩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工作。积极配合完成西安站改扩建新窑联络线、西安铁路枢纽货运北环线行北联络线土地征收工作，全力推进宁西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征地前期准备工作。

(5)完善市场机制，优化土地供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周密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切实规范土地出让方式，今年以来，全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2 宗，出让金收入 134235 万元。其中：招拍挂出让 9 宗土地，面积 1191.723 亩，出让金收入 133550 万元（工业用地 7 宗、面积 888.26 亩，商业住宅用地 2 宗、面积 303.463 亩）；划拨 2 宗，涉及 108 国道、310 国道项目用地，面积 1368.711 亩；协议出让 1 宗，面积 10.50 亩、出让金收入 684.48 万元（系城关粮站法院裁定供地）。

2、突出重点，大力实施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

(1)做好区政府、街办及村组三级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准备工作；组织 2016—2017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宣传教育，让红线意识深入人心、坚守红线成为自觉行动。

(2)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编制临潼区土地整治规划修改完善方案，做好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验收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切实加强农地保护、促进依法依规用地。实施相桥街道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模面积 8716 亩、总投资 1046 万元，切实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田间基本设施。

(3)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明确复绿等自然生态恢复的治理任务，目前29处自然裸露及废弃矿点基本完成复绿工作。对中央环保督查的9处废弃矿点，逐一制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并督查指导街办完成矿点复绿工作，种植树木47476棵、恢复亩数283亩。按照省市关于设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基金要求，向区政府申请审批矿山生态恢复基金150万元，专款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提升与维护。

3、着眼长远，努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 全力抓好市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资源管控，及时启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两规”精准衔接建设用地调查工作，认真核准调查数据，统筹解决遗留问题，确保查清土地利用现状，促进国土资源合理利用。

(3)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未供即用土地、闲置土地“三个处置”力度，依法依规消化存量低效用地。按照30%的处置率要求，2007-2015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5038亩，实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380.1025亩；按照60%的供地率要求，2013-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4234亩，实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268.221亩；处置闲置用地169亩，全区处置率、供地率达到既定目标，切实提高了用地效率。

4、提高站位，认真做好秦岭北麓违建排查整治。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秦岭北麓临潼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改落实工作，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各沿山街办对秦岭保护区内各类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全区共摸排点位 16133 个，未发现违规建别墅行为，发现疑似违建点 79 个。

(2) 经区政府综合研判，79 个疑似违建中，需拆除项目 17 个，已全部拆除；关闭搬迁违建项目 1 个，保留扶贫、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 4 个；涉农类项目 57 个，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坚决做到不改变用途、不新建扩建。

(3) 全力配合开展违建项目拆除及复绿复耕工作，17 个违建项目已经全部拆除复绿复耕到位，拆除面积共计 37325.92 平方米；此外，边查边整治拆除点位 105 个，拆除面积 25945.92 平方米。

5、狠抓落实，强力维护依法用地秩序。

(1) 全面落实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推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管理新格局，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发生，促进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2) 继续加强国土资源动态巡查，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报告制度和动态巡查情况预警制度，同时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的日常监管，实现打击非法采矿行动常态化。全年共开展土地动态巡查 1800 余次，组织矿产资源执法巡查 200 余次、排查 4 次。

(3)深入开展2018年土地执法“春雷行动”、“夏季攻势”，认真做好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2018年第一期国家全天候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2017年度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2018年度季度卫片执法等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不断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

(4)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全年共立案查处土地违规违法案件104宗，收缴罚款475.5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6宗，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宗，拆除违法图斑86个，恢复土地218.6亩。

6、多点发力，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1)积极协调推进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人员划转、职能整合等相关工作，加速推进不动产数据整合，协调处理办证遗留问题，切实做好过渡期间确权发证工作，今年以来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326本，不动产登记证明5333本，协助法院查封解封55宗。

(2)针对窗口服务事项，制定《临潼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通过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理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等途径，切实改进作风，优化服务环境。

7、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1)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避灾生态搬迁工作，目前全区45户易地搬迁户、41户避灾搬迁户安置房已全部建成，

并实现全部入住。

(2) 搭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平台，由平台公司专项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确保资金精准到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高效安全。

(3) 坚持“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有偿腾退，先退后补”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搬迁户旧房腾退工作，目前已完成 73 户旧宅基地腾退。

(4) 落实产业帮扶及就业扶持政策，联系人社等相关部门组织 3 次专题就业招聘会，鼓励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参与产业帮扶项目，目前千亩中草药园、笤帚厂、榨油厂等产业项目均已投产，枣加核桃包装厂项目已建成，累计为全区 45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中的 41 户、79 人解决就业问题，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每户至少 1 人就业，有效保障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增收。

(5) 进一步明确联户帮扶工作要求、包户干部工作职责、纪律要求，组织分局骨干力量“一对一”帮扶代王街道 59 户贫困户，通过入户调查情况，分析村情、户情，制定帮扶计划，不断加大精准扶贫工作举措，确保国家扶贫政策的有效落实。

8、避险防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与 14 个街办、部门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面向群测群防监测人、责任人和群众组织宣传培训 10000 人次，开展应急演练 40 次；对全区 75 处隐患点进行汛前全面排查，完成“两卡”发放及“防、抢、撤”

方案修订等工作。

(2) 印发全区年度地灾防治方案、应急预案，下发防灾文件 10 份，群发短信 55 条，健全区街二级地灾防治微信管理群，确保严格应急值守，畅通信息传递。

(3) 对 5 个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地灾隐患排查 2 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工作目标。

9、多措并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 开展统一年产值和区片地价更新工作，为规范征地行为和保障被征地农民公平享受同等增值收益提供支撑；推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征地信息公开内容及程序。

(2) 对临潼区被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失地农民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13 个街办的 66 个村 148 个组，共计 7386 人符合补助条件，为改善被征地农民经济条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依据。

(3) 就土地整治规划完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完善等工作组织依职权听证 3 次，就行政处罚事项组织依申请听证 5 次，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4) 完善信访值班、限时办结、案件排查化解等工作制度，全年分别接上级交办、平台转办、网上信访案件 58 件、

243件、34件，除未到期案件外均已全部按期办结，办结率100%，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秩序化。

10、主动作为，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扎实做好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完成县级16项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利用全省统一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上报，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办结行政诉讼案件110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255件，审查行政执法案卷52件，妥善处理或答复新闻媒体、记者采访8次，为依法行政奠定了良性循环的基础。

(3) 加强国土资源法治宣传，以世界地球日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土地日、宪法日宣传为契机，设置宣传站点30个，悬挂条幅50条，设立宣传展板5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500余人次，努力营造依法依规用地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亮点

1. 全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2宗，面积2570.934亩，出让金收入134235万元，创历史新高，为推动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

2. 为切实保障土地储备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分局牵头编制2018年临潼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申请发行3.5亿元土地债券，目前债券资金已下发，专款用于实施

土地储备，确保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有力推进，为推动渭北工业组团、新区发展提供助力。

3. 全区 2007-2015 年实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380.1025 亩；2013-2017 年实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4268.221 亩；全区处置闲置用地 169 亩；处置率、供地率均达上级要求，超额完成了处置任务，切实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4. 我区“十三五”45 户 165 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临潼区获得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表彰通报，区移民办获得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省异地扶贫搬迁工作优秀单位”表彰通报。此外，我区在全市率先开展搬迁户旧房腾退工作，目前 90 户搬迁户中的 73 户已完成旧宅基地腾退，腾退率达 81.11%。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07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本年度支出 7407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6%；商品服务支出 40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6%；其他资本性支出 7233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54%。主要原因是增加移民搬迁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出让地块亩数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07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292.03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7407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4.62 万元，项目支出 72332.54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7407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移民搬迁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出让地块亩数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5.1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4 万元、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5.2 万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55 万元、行政运行 211.22 万元、土地资源调查 100 万元、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89.71 万元、国土资源调查 242.03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128.29 万元、事业运行 1007.71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60.5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4.62 万元。（1）人员经费 1337.2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40.06 万元、津贴补贴 206.19 万元、奖金 38.68 万元、绩效工资 50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84 万元。（2）公用经费 407.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5.33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水费 2.90 万元、电费 27.30 万元、邮电费 3.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8.18 万元、差旅费 12.53 万元、维修（护）费 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5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6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71292.03 万元，支出 71292.03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 13104.05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54744.25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43.73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无变化。较当年预算无变化。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无变化。较当年预算无变化。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减少公车购置。比当年预算增加14.87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3月30日]文件精神，要求我分局更换2辆吉利汽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较上年决算无变化。较当年预算无变化。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4.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培训费支出。

5.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040.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364.87万元，比上年增加50.72万元，原因是新用录公务员，工资、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